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及进展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46号公告。但王小伟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转让款,其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承诺,将于2021年10月31日前付清第三期转让款1,066.78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期部分转让款1,000万元,于2022年3月31日前付清第四期剩余转让款3,000.42万元,并且将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1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向公司支付第三期部分转让款50万元,已向公司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转让款及第三期部分转让款合计12,397.64万元,尚未支付的剩余第三期、第四期转让款合计5,017.2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均已到期。公司将持续督促王小伟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将视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二、风险提示

1、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回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5,017.2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均已到期。公司持续督促王小伟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但王小伟尚未向公司提供其能够支付剩余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安排,预计其将不能在2021年1月6日书面承诺的期限内付清剩余转让款。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采取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1号公告。鉴于王小伟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系通过转让中软通股权筹集资金偿还,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按照协议约定解除了其用于本次转让的中软通10%股权(折合出资股权数额102.0408万元)质押,王小伟现持有的全部中软通78.396%股权(折合出资股权数额799.9592万元)仍质押在公司名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回的转让款项为5,017.20万元,公司将根据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这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整体运作正常,现金流充裕,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四)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此次股东大会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须召开的股东大会时间接近,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节约会议成本,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同安排在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郝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原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须召开的股东大会时间接近,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节约会议成本,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同安排在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01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269,750,000元,累积转股数量为31,660,7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74%;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1”尚未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1”、“国泰定02”尚未转股的金额合计271,600,600元,占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公司向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陈秋琳及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定向发行共计2,752,861.00股股份、2,564,290张可转换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69.83%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并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284,921,600元。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手方非公开发行2,564,290张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债券简称为“国泰定01”,债券代码为“110803”,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6,429,000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849,216张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债券简称为“国泰定02”,债券代码为“110804”,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4,921,600元,期限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为“国泰定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6张。

(三)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国泰定02”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3月1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62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国泰定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52元/股。

“国泰定01”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2021年6月23日相继完成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国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国泰定01”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2”转股期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国泰定02”累积转股金额为0元,累积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泰定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269,750,000元,未转股金额为15,171,600元。

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1”尚未进入转股期。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1”、“国泰定02”合计金额271,600,600元,占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64,777	0	3,854,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977,583	0	579,388,355
总股本	583,242,360	0	583,242,360

注:股份变动是由于2021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052,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及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841,757	99.9438	150,000	0.056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882,119	99.9804	170,600	0.019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901,719	99.9828	150,000	0.017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90,057	99.8120	501,700	0.188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及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2,000	96.3959	150,000	3.6041	0	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91,400	95.9010	170,600	4.0990	0	0
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012,000	96.3959	150,000	3.6041	0	0
4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660,300	87.9456	501,700	12.054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刘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资产转让合同书》,并已收到上述资产受让方支付的转让款合计2,453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初步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经营利润2.9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总价款2,453万元人民币向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众合”)、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酬勤”)出售部分闲置资产。近日,常州亿晶分别与台州众合、沭阳酬勤正式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书》,将以人民币1,905万元的价格将部分电池车间、组件车间闲置资产出售给台州众合,以人民币548万元的价格将部分切片车间、金工车间闲置资产出售给沭阳酬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台州众合转让款1,905万元人民币,收到沭阳酬勤转让款548万元人民币。现将两份《资产转让合同书》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与台州众合《资产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常州亿晶(甲方),台州众合(乙方)

2、转让标的:电池车间、组件车间闲置资产一批

3、转让价格:1,905万元

1)电池四车间闲置资产850万元

2)电池二车间闲置资产635万元

3)组件三车间闲置资产420万元

4、履约保证金:572万元

二、与沭阳酬勤《资产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常州亿晶(甲方),沭阳酬勤(乙方)

2、转让标的:切片车间、金工车间闲置资产一批

3、转让价格:548万元

4、履约保证金:165万元

三、上述两份《资产转让合同书》的其他履约安排如下:

1、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3、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由乙方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履约保证金(交易中介方操作),如金额不足由乙方另行补足至约定的账户内。

2)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甲方提出书面索偿通知,无需甲方提供任何说明或/和证据,乙方将在收到索偿通知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甲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索偿金额的双倍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履约保证金被扣款后,乙方应及时补足,无论何种情况,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零后,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自由处置现场未拆除设备。

4)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毕本合同,即结算清账。

4、拆除工期:

切片车间、金工车间、电池四车间拆除完工日期截止到2022年1月30日,电池二车间、组件三车间拆除完工日期截止到2022年3月20日。(特殊情况,乙方书面提出申请,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延期),逾期未拆除部分,乙方自动放弃,由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5、延期付款责任:

1)若逾期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的,则本合同终止,受让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部分资产。

2)乙方逾期未完成拆除及提取资产,每天按照50,000元扣除场地占用费,直至(与其它扣除项叠加)保证金扣完,或逾期超过30天,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退,甲方有权自由处置该批资产。

6、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果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

2)安全施工承诺书

3)交易机构发布的邀约公告

4)交易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乙方的相关报名材料

7、产权保证:

依本合同转让的标的物,无产权纠纷,不涉及或侵犯任何第三人产权。

8、其它事项:

1)乙方在甲方现场实施作业,应事先充分勘查施工现场和风险评估,确保安全作业,否则,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但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拆除现场,经甲方认定后,乙方应做到应拆尽拆,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现场,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合同签订并按约付款后,方才准许乙方进入现场实施拆除等作业,同时乙方负有设备的保管责任。

5)拆除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等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拆除顺序按照甲方要求。

7)特种作业乙方应持证作业。

8)乙方应为本次拆除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

9、合同终止: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本合同自动终止:

1)约定的工期结束,本合同自动终止;如遇不可抗力,另行协商。

2)履约保证金金额扣完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甲方认定作业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4)乙方存在偷盗甲方物资,或存在超范围拆除而被甲方发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5)乙方通过串通投标、行贿手段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而取得本合同,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并追究相关责任。

10、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由双方:1)协商解决;2)若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1、合同生效:

双方盖章后生效。

相关风险提示: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大功率、大尺寸化产品成为市场主流,本次出售的资产目前已无法改造且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运行价值,本次出售资产可以盘活公司资产,避免资产闲置,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初步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经营利润2.9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出售AGIC-HUMANWELL BLUE RIDGE (US) LIMITED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与AGIC-HUMANWELL BLUE RIDGE (US) LIMITED(以下简称“汉德人福”)其他股东一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向Rhea Parent,Inc.转让汉德人福100%股权,其中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转让其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以下简称“人福美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向Rhea Parent,Inc.(以下简称“Rhea Parent”)转让其持有的AGIC-HUMANWELL BLUE RIDGE (US) LIMITED(以下简称“汉德人福”)24.5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持有汉德人福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汉德人福企业价值为9.15亿美元,根据协议条款扣减负债、交易费用等金额,并进行现金、净营运资本等事项调整后(具体调整方式详见后文协议主要内容),预计人福美国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约为1.74亿美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2021年12月31日(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及汉德人福其他股东一同与Rhea Parent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向Rhea Parent转让汉德人福100%股权,其中人福美国将转让其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持有汉德人福股权。

(二)《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汉德人福企业价值为9.15亿美元,根据协议条款扣减负债、交易费用等金额,并进行现金、净营运资本等事项调整后(具体调整方式详见后文协议主要内容),预计人福美国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约为1.74亿美元。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出售AGIC-HUMANWELL BLUE RIDGE (US) LIMITED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情况介绍

Rhea Parent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并存续的C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公司代表人Jonathan Levy,是Novo Holdings A/S(以下简称“Novo Holdings”)为实施本次交易而新设立的公司。

Novo Holdings是一家在丹麦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地址位于Tuborg Havnevej 19, DK 2900 Hellerup, Denmark,公司股本为5亿丹麦克朗,董事长为Lars Rebien Sorensen。Novo Holdings由Novo Nordisk Foundation全资拥有,负责管理价值约850亿美元的资产,从而产生回报以支持该基金会的慈善事业。自成立以来,Novo Holdings已进行了170多项生物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投资,目前投资组合超过140家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Novo Holdings的总资产为1,555.81亿丹麦克朗,净资产为1,313.34亿丹麦克朗,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5.85亿丹麦克朗,净利润为254.43亿丹麦克朗。

Rhea Parent及Novo Holdings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汉德人福全体股东一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向Rhea Parent转让汉德人福100%股权,本次交易卖方情况即汉德人福股东情况详见下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汉德人福100%股权,其中人福美国将转让其持有的汉德人福24.57%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汉德人福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lue Ridge	30,000	74.79%
人福美国	9,856	24.57%
汉德人福管理团队	259	0.64%
合计	40,115	100.00%

1、人福美国

人福美国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其注册地址位于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投资总额为4.94亿美元,代表人为孟晓峰,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美国投资项目的管理。

2、Blue Ridge

Blue Ridge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其注册地址位于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公司董事为Biao Wang,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管理等。该公司是Asia-Germany Industry 4.0 Promotion Cross-Border Fund I L.P.(以下简称“汉德美元基金一期”)的控股子公司,为实施汉德人福投资项目而设立。汉德美元基金一期是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及零部件、先进材料、医疗健康、环境保护科技等领域进行国际化投资。

除汉德人福投资项目以外,Blue Ridge及汉德美元基金一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3、汉德人福管理团队

汉德人福管理团队为汉德人福或其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美国国籍,分别担任CEO(首席执行官)、CIO(首席信息管)、VP of Technical Services(技术副总裁)、VP of Quality & Compliance(质控副总裁),根据以上自然人的保密要求,不公开其详细信息。

除汉德人福投资项目以外,以上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汉德人福基本情况介绍

汉德人福是2017年公司与汉德美元基金一期为实施RiteDose Holdings I, Inc.(以下简称“RiteDose”)并购项目,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 19808-1674,代表人为Jody Chastain,主要经营业务为并购项目即RiteDose公司的投资管理。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人福美国出资9,856万美元,汉德美元基金一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Blue Ridge出资30,000万美元,并购标的RiteDose原管理团队(现为汉德人福管理团队)出资259万美元,合计40,115万美元。

汉德人福于2017年9月以6.05亿美元收购RiteDose的100%股权,并购资金来源于其注册资本金及并购贷款。RiteDose是美国一家采用Blow-Fill-Seal技术(即“吹瓶——灌装——封口”技术)生产单剂量无菌药剂的制造商,75%的业务为合同研发及制造,25%的业务为自有仿制药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呼吸类和眼科疾病的治疗。

(三)根据美国会计师事务所GRANT THORNTON LLP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德人福资产总额为68,373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9,508万美元,资产净额为38,865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106万美元,净利润为-563万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汉德人福资产总额为67,19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7,965万美元,资产净额为39,233万美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9,409万美元,净利润为369万美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定价为各方协商确定,汉德人福企业价值为9.15亿美元。汉德人福预计2021年实现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为6,860万美元,本次交易估值相对于EBITDA的倍数为13.34倍。

如下表所示,根据Capital IQ, Mergermarket estimates的数据,近年来欧美CDMO和技术型仿制药制造商的可比交易企业价值相对于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平均倍数为13.4倍,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买方	EV/EBITDA
1	2021年1月	Catalent	SK Capital	12.0
2	2020年12月	Recipharm	EQT	14.9
3	2020年7月	Genetic Group	CVC	12.0
4	2020年6月	Piramal Pharma	Carlyle	14.6
5	2019年11月	Consort Medical plc	Recipharm	13.3
EV/EBITDA均值				13.4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人福美国及汉德人福其他股东与Rhea Parent于2021年12月31日(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2月30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以下协议主要内容介绍中,本次交易标的汉德人福为“公司”,汉德人福及其子公司统称为“集团公司”。

买方:Rhea Parent

卖方:公司各股东,包括Blue Ridge(卖方代表)、人福美国以及汉德人福管理团队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卖方持有公司100%股权,其中卖方代表持有公司74.79%的股权,人福美国持有公司24.57%的股权,汉德人福管理团队持有公司0.64%的股权;

2、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同日,包括人福美国在内的特定受限制方与买方另行签署了限制性承诺协议(“限制性承诺协议”),就交割后的保密义务及禁招揽义务作出约定;人福医药、The Ritedose Corporation(简称“TRC”,为汉德人福全资子公司)及买方另行签署了一份豁免函(“人福豁免函”),就人福医药与TRC于2018年10月签署的瑞多仕(武汉)制药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项下有关本次交易的通知、同意以及在本次交易交割后豁免TRC的竞业禁止义务等事宜作出了约定;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与TRC另行签署了供货协议(“供货协议”)。

(一)本次交易

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买方出售卖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公司卖方中的换股股东(即汉德人福管理团队)持有的公司股权应置换为买方指定主体的股份,各方应予配合,但换股不是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二)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各卖方可获得的总交易价格构成如下:

P=B-D+C+W-F

其中:

(1)P为本次交易卖方可获得的总交易价格;

(2)B为无现金、无负债且假设集团公司净营运资本为5,417.50万美元(“目标净营运资本”)的前提下各方同意的基础交易价格,即91,500.00万美元;

(3)D为紧接着交割日前的集团公司的负债;

(4)C为紧接着交割日前的集团公司的现金;

(5)W为交割日前的集团公司的净营运资本减去目标净营运资本的差额,若W为正,则应加上差额;若W为负,则应扣除差额;

(6)F为交割日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

买方从总交易价格中扣除“托管金额”700万美元存入托管账户,用于交易价格调整;从总交易价格中扣除“税务赔偿托管金额”300万美元存入托管账户,用于由于交割前税务问题导致的税务损失的赔偿;从总交易价格中扣除“换股金额”,即从换股股东在其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下可分配的金额中扣除3,013,541.00美元。

2、交易价格调整

考虑到本次交易交割日的债务、现金、净营运资本等存在不确定性,各方同意采用价格调整机制:

(1)卖方代表应在交割日5个营业日之前(且8个营业日之内)向买方提交预估交易价格(“预估交易价格”),并载明卖方代表善意预估的:(i)截至交割日前集团公司持有的现金金额(“预估现金”),(ii)截至交割日前集团公司的债务金额(“预估负债”),(iii)截至交割日前,集团公司的预估营运资本净额(“预估净营运资本”),和(iv)预估交易费用金额(“预估交易费用”)。其中,预估交易价格=基础交易价格-预估负债+预估现金+(预估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预估交易费用-托管金额-税务赔偿托管金额-换股金额。

(2)不迟于交割日后的90天内,买方向卖方代表提交买方计算的集团公司截至交割日前的下列金额:(i)集团公司持有的现金金额(“交割现金”),(ii)集团公司的负债金额(“交割负债”),(iii)集团公司的净营运资本(“交割净营运资本”),和(iv)交易费用金额(“交割交易费用”)。

(3)如果买方计算的上述金额与预估金额有差额,应计算净调整金额,“净调整金额”=(交割净营运资本-预估净营运资本)+(交割现金-预估现金)+(预估负债-交割负债)+(预估交易费用-交割交易费用)。如果净调整金额为零或为正,则买方应向卖方(包括换股股东及可行权期权持有人)支付净调整金额(就换股股东而言,应分配给换股股东的净调整金额应为该等换股股东在其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下本应享有的净调整金额)但净调整金额不得大于托管金额,并向卖方(包括换股股东及可行权期权持有人)释放托管金额(就换股股东而言,应分配给换股股东的托管金额应为该等换股股东在其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下本应享有的托管金额);如果净调整金额为负,则买方应从托管金额中扣除该等净调整金额,剩余支付给卖方(包括换股股东及可行权期权持有人,就换股股东而言,应分配给换股股东的托管金额应为该等换股股东在其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下本应享有的托管金额),买方扣除的净调整金额最高不得高于托管金额。

(4)争议解决:如果买方与卖方代表之间就前述金额有任何争议,应进行协商,并聘请独立第三方的会计、咨询或评估公司作为专家审查前述争议金额。

3、分配表

不少于交割日前5个营业日,卖方代表将向买方提交一份明细表(“分配表”),列出截至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每个卖方和每个公司可行权期权持有人名称/姓名,以及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和交割日之后向卖方和公司可行权期权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交易价格在各卖方之间的分配应按照分配表进行。

(三)公司期权

1、在紧接